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00507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學生清冊.ods、家長同意書.odt、條例.odt、申請書.odt
(110YE04549_1_05094918520.ods、110YE04549_2_05094918520.odt、
110YE04549_3_05094918520.odt、110YE04549_4_05094918520.odt)

主旨：轉知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、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於本(110)年3月15日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0年2月1日府教輔字第11015016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09)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期間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0年3月15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整列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函報嘉義市政府教育處(學輔校安科)彙辦；未依規定者(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)概不受理。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。
- 四、為利簡政便民，學生申請時得自行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



11000004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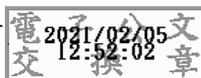
本及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，或同意由本府本職權查證，惟
未成年之申請學生須附繳家長同意書。

五、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
(不論錄取與否)均不退還。

六、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該府教育處網站
(<http://www.cy.edu.tw>) /各式表單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管科)、嘉義市政府



裝

訂

線